

## 永康市西城街道2020年度第三批农村村民拟批基建房户名单公示

永康市西城街道2020年度第三批拟批基建房户名单经各村上报,西城街道办事处审核,特将拟批基建房户名单公示如下。如有异议,请在一周内向西城街道办事处举报。

一、拟批基建房户名单

潜村(共42户):钱晓莉、钱文、钱根留、钱法星、胡晋康、钱伯望、钱祖发、胡营杰、胡康武、成佩静、胡新通、钱明亮、钱璐、胡献荣、胡献、胡华斌、钱安钦、胡亮、胡中明、钱

飞龙、钱高林、陈伟、胡雄伟、钱龙昌、钱涛、胡增宝、吕波、钱委、钱双杨、钱双福、胡纪、胡雄杰、胡文元、胡文蔚、胡胜钢、胡位儿、钱高威、钱晓杭、钱杏明、钱星斗、胡军有、胡江

二、举报电话 西城街道办事处 87170032

西城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86466533

永康市人民政府西城街道办事处

2020年12月18日

## 招租公告

经济开发区大坟山沿村黄金地段,空地约5000㎡,向社会公开招租。

报名时间 2020年12月18日-12月25日

报名热线 13605895262  
502262 潘先生

另锡山路有21间店面出租(1-4层),可整租,也可分割。

经济开发区大坟山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0年12月16日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0年12月19日(第1297期)

《永康日报》

(2020)浙0784民初6955号

应光印:本院受理原告蔡竹盛与被告应光印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劳务工资5700元整;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3月26日8时4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审判庭东门二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5519号

被告徐笑苗:本院受理原告应加治与被告卢子标、徐笑苗、徐志刚、浙江优耐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武义尤尼克工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卢子标、徐笑苗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计算至2016年2月7日为250万元,其后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徐志刚、浙江优耐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武义尤尼克工贸有限公司为。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并于举证期满后2021年3月17日8时50分在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20)浙0784民初4556号

杜顺雨(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雅应村下余5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90206453X):本院受理原告姚天邦与被告杜顺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杜顺雨归还原告姚天帮借款1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8年2月12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8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880元,由被告杜顺雨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6336号

胡海泉(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龙域天城15幢3单元9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1105381X):本院受理原告钱振强与被告胡海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海泉支付原告钱振强货款1485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10月12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胡海泉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63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胡海泉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古丽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1696号

被告:永康市西城雷茂五金工具厂,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城西新区花街东大道99号B3-2-(1)幢厂房,经营者:陈国茂(公民身份号码:3623301967167911)住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高家岭镇陈家村74号;本院受理原告王朝益与被告永康市西城雷茂五金工具厂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由于被告下落不明,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16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永康市西城雷茂五金工具厂支付原告王朝益工资125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0年4月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12元,由被告永康市西城雷茂五金工具厂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209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3516号

胡文永(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胡堰街村胡堰西街8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11124718);胡爱青(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胡堰街村胡堰西街8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703084723):本院受理原告夏仙玲与被告胡文永、胡爱青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文永、胡爱青支付原告夏仙玲货款96647.6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6月1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1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616元,由被告胡文永、胡爱青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4483号

永康市瑞辉五金工具厂(住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垵头村八苑小区36号):本院受理原告武义县风力齿轮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瑞辉五金工具厂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永康市瑞辉五金工具厂退还原告武义县风力齿轮制造有限公司预付款40054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7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从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永康市瑞辉五金工具厂返还原告武义县风力齿轮制造有限公司40Cr钢材材料22.528吨;上述第一、二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3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836元,由被告永康市瑞辉五金工具厂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4718号

徐军波(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华丰西路58号,公民身份码:330722198011060033);永康市博力家居用品厂(住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龙湖北路16号五层):本院受理原告胡飞与被告徐军波、永康市博力家居用品厂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徐军波、永康市博力家居用品厂支付原告胡飞工资46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7月29日起按同期-4-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两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徐军波、永康市博力家居用品厂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5161号

周盛(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区道园周村东村168号,公民身份码:330722197303071012):本院受理原告黄叶长与被告周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周盛支付原告黄叶长货款300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周盛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7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周盛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古丽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5214号

原告:浙江喜泽荣制漆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唐先镇大后工业区。法定代表人:胡玲巧,该公司总经理。委托诉讼代理人:梅卫平,浙江华溪律师事务所律师。被告:永康市悦展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芝英镇柿后村。法定代表人:程伟,原告浙江喜泽荣制漆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悦展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8月14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在审理过程中,发现被告需要公告送达,转为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梅卫平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231672.5元。事实与理由:原告一直以来有卖给被告各种油漆及各种稀释剂的业务,截止2018年1月,原告共有价值676162.5元的各种油漆及各种稀释剂卖给被告,但被告仅付给原告货款444490元,尚欠原告货款231672.5元,该欠款经原告多次催讨未果。被告未作答辩。经审理,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原、被告之间存在各种油漆及稀释剂的买卖业务往来。2017年3月13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产品购销合同一份,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各种油漆、稀释剂等产品,付款期限为50天,被告每月25日前结清上月货款,合同有效期限为2年等内容。截至2018年1月19日,原告供应被告各种油漆、稀释剂等共计货值676162.5元,截至2019年8月5日被告共支付货款444490元。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交的产品购销合同原件一份、送货单原件一百五十三份、原告及证人郭勇的当庭陈述予以证实。本院认为,原、被告之间买卖

合同关系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确认合法有效。被告尚欠原告货款231672.5元,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该款理应支付。故原告的诉讼请求合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由被告永康市悦展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喜泽荣制漆有限公司货款231672.5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永康市悦展工贸有限公司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7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146元,由被告永康市悦展工贸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5808号

应宇阳(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毫塘村下毫塘74-2号,公民身份码:33072219751225347X)、应盈(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八村龙漩井巷1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02293424)原告程子芳与被告应宇阳、应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5808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应宇阳、应盈于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归还原告程子芳借款200万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利息从2018年2月7日起至2018年8月5日止,逾期利息从2018年8月6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均按月利率1.2%计算)。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64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6800元,由被告应宇阳、应盈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0)浙0784民初3311号

被告:章通快,男,1976年6月29日出生(公民身份码:330722197606292613),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簕源一村新下141号。被告:章爱青,女,1981年11月8日出生(公民身份码:33072219811108266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簕源一村新下141号;原告桐乡市铭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章通快、章爱青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33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章通快、章爱青归还原告桐乡市铭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代偿款人民币85503.9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代偿款85503.96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29日起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上述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02元、公告费400元、保全费1020元,合计3522元,由被告章通快、章爱青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